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6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润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期限为1年,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开证及押汇、国内信用证开证及其他下买卖方融资,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20%。实际授信额度以北京银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耀华先生、孟耿女士为本次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7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越控股”)之一致行动人王国红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数(股)	本次冻结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冻结申请人	原因
王国红	是	19,000,000	62.04%	9.06%	9.06%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10月10日	江苏苏州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越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隆越控股	24,720,000	76.36%	19,000,000	76.86%	9.06%
王国红	30,626,396	94.60%	19,000,000	62.04%	9.06%
合计	55,346,396	26.38%	38,000,000	68.66%	18.12%

二、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说明

(一) 股东股份冻结的原因说明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隆越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国红先生问询得知,本次股份冻结是因为隆越控股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了诉讼。

隆越控股提供了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民事起诉状》,起诉状内容如下:

原告:隆越控股
 被告:胡小周、王国红、马亚、陈瑞良和吴昊
 “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于2019年8月签署的《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与王国红、胡小周等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五被告将合计持有的真视通股份24,72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1.78%)转让给原告。同年8月,五被告向原告出具了一份《承诺函》,《承诺函》第三条(三)项中,五被告承诺将加强真视通/和其子公司的收款力度降低应收账款金额,并控制存货规模;2020年度真视通合并报表业务存货及应收账款规模控制在人民币5.5亿元内……,若上述指标未完成,五被告将当年度实际规模与承诺规模的差额部分等值的真视通股票无偿质押给原告作为相应款项收回的担保,直至该相应款项收回;若届时五被告无等值的真视通股票,差额部分以五被告资产向原告提供质押或抵押。
 经核实,2020年度真视通合并报表原业务存货及应收账款实际规模与五被告承诺相差183,450,072.27元;五被告应按承诺将对应该差额等值的真视通股份无偿质押给原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国红先生尚未收到与本次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书等资料。

(二) 上述《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胡小周、王国红、马亚、陈瑞良和吴昊,以下简称“承诺人”

第三条 业绩承诺与补偿

(一) 本承诺人承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各年度真视通合并报表范围的原业务(多媒体视讯系统建设与运营业务、数据中心系统建设与运营业务,下同)的净利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剔除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下同)均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若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则本承诺人在真视通年度报告公布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向苏州隆越支付当年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

(二) 本承诺人承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真视通合并报表原业务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否则本承诺人按差额部分的7.27%向苏州隆越进行现金补偿。

(三) 本承诺人承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将加强真视通/和其子公司的收款力度降低应收账款金额,并控制存货规模;2019年度真视通合并报表原业务存货及应收账款总规模较2018年度下降20%,2020年度真视通合并报表原业务存货及应收账款规模控制在人民币5.5亿元内,2021年度真视通合并报表原业务存货及应收账款规模控制在人民币5.5亿元内;真视通合并报表原业务的应收账款金额、存货规模的确认,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按照审计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准。若上述指标未完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润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72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办理完成变更注册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77084506K
 名称: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韩耀华
 注册资本:28,538,273元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2005年06月22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6层608A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城证券,证券代码:002939)于2021年8月17日、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重要事项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或应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说明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及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参会人员
 上市公司参会人员:董事长莫雄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志勇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加元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及问题征集
 (一)网络文字互动方式: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6日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电话方式: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6日15:00-16:30,拨打电话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南钧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科技”)发来的告知函,根据函件,钧达科技将其质押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32,727,962股公司股份了解除质押。同时,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质押其持有的9,870,000股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海南钧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24,094,296	50.13%	18.16%	2019年12月19日	2021年9月1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钧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8,643,666	17.90%	6.52%	2020年11月8日	2021年11月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2,727,962	68.12%	24.68%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南钧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8,670,000	18.46%	6.69%	否	2021年7月18日	可续作展期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三、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南钧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科技”)发来的告知函,根据函件,钧达科技将其质押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32,727,962股公司股份了解除质押。同时,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质押其持有的9,870,000股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海南钧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24,094,296	50.13%	18.16%	2019年12月19日	2021年9月1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钧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8,643,666	17.90%	6.52%	2020年11月8日	2021年11月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2,727,962	68.12%	24.68%			

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南钧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8,670,000	18.46%	6.69%	否	2021年7月18日	可续作展期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三、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南钧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科技”)发来的告知函,根据函件,钧达科技将其质押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32,727,962股公司股份了解除质押。同时,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质押其持有的9,870,000股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海南钧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24,094,296	50.13%	18.16%	2019年12月19日	2021年9月1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钧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8,643,666	17.90%	6.52%	2020年11月8日	2021年11月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2,727,962	68.12%	24.68%			

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南钧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8,670,000	18.46%	6.69%	否	2021年7月18日	可续作展期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三、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南钧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科技”)发来的告知函,根据函件,钧达科技将其质押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32,727,962股公司股份了解除质押。同时,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质押其持有的9,870,000股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海南钧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24,094,296	50.13%	18.16%	2019年12月19日	2021年9月1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钧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8,643,666	17.90%	6.52%	2020年11月8日	2021年11月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2,727,962	68.12%	24.68%			

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南钧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8,670,000	18.46%	6.69%	否	2021年7月18日	可续作展期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三、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闽清天行大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闽清天行大街证券营业部。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2.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p>1. 公告基本信息</p> <p>1. 公告基本信息</p> <p>1. 公告基本信息</p>	<p>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p> <p>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p> <p>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p>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